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林義夫、陳樹、劉仲明、呂正華、鄒明仁、王貴雲、陳祐聖、柯有明等12人。

列席主管：白立達(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王泳森(內部稽核主管)、蘇啟雲(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主管：彭福榮(副總經理)、陳宗賓(資深經理)。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7至9頁)。

115年5月29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5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5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融資、投資、薪工、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交易循環共計12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外，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10至12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進度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時程，並

依計畫時程，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及查驗作業，其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經第三方檢驗機構完成外部查驗，其餘子公司依計畫持續推動中(詳如附件三，第13至14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處分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經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超過1,938萬5,000股。

(二)自115年3月19日起陸續於證券集中市場以一般交易方式處分該公司股票，至115年5月15日已全數出售完畢，成交總金額新台幣133億7,141萬8,000元，每股平均價格為689.78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5年第2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115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四，第15至23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5年1~6月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5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5年3月底合併財務

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5年第4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五，第24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3個月期TAIBOR(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2.18%)，較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1.83%為高，資金貸與條件符合市場行情。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六，第25至29頁)。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貴雲、陳祐聖及柯有明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義夫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向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座落於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57號3樓部分區域廠房，面積2,080坪，作為研發中心研究開發場所使用，每月租金新台幣115萬8,706元。

二、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繕具之取得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七，第30至31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鄒明仁等4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義夫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擬撤銷辦理增資美金1,000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前經114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下稱南亞電子昆山)，為配合業務需要，擴建環氧樹脂生產線，自該公司累計至113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人民幣72億2,324萬3,764.39元中，提撥等值美金1,000萬元辦理增資。

二、上開擴建案因當地政府政策規劃未能取得核准，南亞電子昆山擬撤銷辦理增資美金1,000萬元。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114年度永續報告書，請 公決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傳達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GRI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已編製114年度永續報告書。

二、114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運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重點摘要如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12屆(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6%~20%。

(二)碳揭露計畫(CDP)中，氣候變遷議題及水安全議題皆取得領導級「A級」。

(三)溫室氣體、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粒狀物(TSP)排放分別較113年降低3.62%、0.42%、11.73%、6.89%。

(四)114年度取得專利有效證書139件，累積共計1,017件。

(五)鑑別出「氣候變遷」、「資訊安全危害」等潛在風險項目，並擬訂各項風險之管理策略、減緩措施等。

(六)未發生洩漏個資、侵犯隱私權及洩漏客戶資料之情事。

(七)深化與員工、股東、顧客、供應鏈、專家學者、政府機構、營運地區居民及媒體等利害關係人溝通(詳如附件八，第32至35頁)。

三、前述報告書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依循AA1000保證標準v3的第1應用類型進行獨立查證。

四、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於115年8月31日前辦理申報。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9日臺證治理字第1150009676號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第36至42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5年調薪內容，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115年度1至6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115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3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12	113	114
調薪幅度	2.50%	3.00%	2.00%
慰勉金(元)	0	0	0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115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4.5%，另結構性調整薪資項目如下：

(一)輪班津貼：中班由150元調高至255元、夜班由330元調高至565元。

(二)地區津貼：全面調高2,500元。

(三)伙食津貼：由2,400元調高至3,000元。

(四)交通津貼：由1,430元調高至1,490元。

(五)住房補貼：針對籍屬廠區為台北(內湖大樓、明志大樓)之正式人員核發5,000元。

三、經理人115年調薪內容擬比照全體員工，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王瑞瑜、鄒明仁、王貴雲、陳祐聖及柯有明，列席主管彭福榮、白立達及蘇啟雲等8人，為當事人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加強經營管理需要，擬自115年8月11日起提升經理人職務如下：

姓 名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負責業務範圍
張朝榜	資深經理	副總經理	綜理電子材料事業部經營管理業務
林宏茂			綜理化工第二事業部經營管理業務
陳漢津			綜理電力工程事業部經營管理業務

二、檢附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十，第43至45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